

# 郎溪县人社局答复<sub>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sub>函

## 关于郎溪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 19 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刘芸芸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牵头校企合作共赢谋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加强校企合作发展

今年来我局已组织县内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柏维力生物有限公司、宣城托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参加湖南衡阳站招才引智综合推介活动，赴南华大学、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工学院等 3 家大中专院校开展推介走访活动，推介会现场收到简历 156 份，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并签约 56 人，活动成果显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县中等专业学校、宣城职业

技术学院、安徽机电学院等职业院校的合作，通过组织企业参加校园宣讲、招聘等方式，引进技能人才来我县就业。

## 二、鼓励大学生进企见习

我局汇总发布各企业见习岗位，鼓励并推荐大学生进企见习，并积极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1. 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实习见习引入留人，鼓励大学生实习期满后及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对毕业前 6 个月、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期间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标准给予见习大学生生活补助，按照人均 200 元一次性见习指导、100 元相关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补贴。

2. 鼓励见习人员尽早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对在中小企业见习完成协议一半以上期限、并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3.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对与小微企业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 对与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5. 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

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感谢您对我县就业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